國立臺北商業大學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紀錄

107年4月26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

時間:107年4月12日(星期四)下午2:00

地點:行政大樓7樓行政會議廳

出席人員:王有禮、李麒麟、邱繼智(闕書芬代)、李欣欣、盧智強、閻瑞彦、王亦凡、林盈鈞、李昭慶、楊進雄(黃史舜代)、尹敏芳、華英俐、洪文平、楊東育、林維珩、林玟君、謝文盛、張旭華、郭俊賢、葉明貴、蕭幸金、周旭華、張世佳、黃國珍、簡士捷、夏德威、葉清江(呂靜嫻代)、陳春富、陳恩航、陳潔瑩、應外系主任(陳姵羚代)

應出席:34 位 實到:32 位

請假:2位 劉瀚宇、林純如

列席:1位 學生會會長李昀城

工作人員: 黃楓菁、李明才、程柔慈、葉品宏、陳怡芳

主席:張校長瑞雄 記錄:盧晴鈺

甲、報告事項

壹、頒獎:

- 一、105學年度優良教師-葉明貴教授、莊家彰副教授、李昭慶教授、陳素緞 副教授。
- 二、106年度績優職員獎勵-陳黛娜組長、趙驥行政專員、史曜瑋行政組員、 洪偉玲行政組員。
- 貳、確認106年度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:
 - 一、教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教師超支鐘點費及代課鐘點費處理要點」,提請 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本案業請校長核定實行。

二、學務處提:修正本校「飛鵬獎學金設置辦法」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請另獨立訂定本校深耕計劃獎助學金之相關規定,餘照案通

過。

執行情形:部分條文已依照決議修正,現陳請校長核定中。

三、研究發展處提:為教育部辦理107年國家產學大師獎遴選,本校推薦名單乙案,提請審議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:國家產學大師獎已報教育部。

參、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:

一、案由:請管理學院及財經學院籌劃申請 AACSB,請提出規劃書【列 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: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:

(財經學院回覆)

- 1. AACSB 亞洲總代表於 106 年 3 月 30 日 前來本校拜訪本院, 與我們討論有關入會與申請認證等相關流程事宜。
- 2. 本院於 106 年 7 月 11 日赴新加坡拜訪 AACSB 總部,並與相關主管及人員舉行專案會議,深入討論以瞭解認證相關文件與認證標準。
- 3. 本院已完成本校公文流程,同意 AACSB 入費會預算支應。
- 4. 並已向 AACSB 提出加入會員之申請書, email 申請書於今 (106)年10月加入成為 AACSB 會員。
- 5. 加入後, 持續規劃認證之相關行政事宜。

(管理學院回覆)

- 1. 本院已向曾通過 AACSB 認證之學校,了解申請之程序、費用、標準、效益等相關事宜。
- 2. AACSB 議題擬提本院院務會議討論形成共識。

主席裁示: 財經學院解除列管, 管理學院繼續列管。

二、案由:107年度資本門預算100萬元以上【列管案】。

主席裁示:本案列入追蹤。

執行情形:

(一)(主計室回覆)

項目	3月份達成率	業務單位預
		估完成日
電腦軟體防護系統	0 %	6 月
無線網路系統	0 %	9月
資安監控設備	0 %	9月
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	0 %	6 月
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	0 %	10 月
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	0 %	9月

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	0 %	7月
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	0 %	7月
程		
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	0 %	8月
程		
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	0 %	7月
桃園校區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	0 %	(三次流標)

(二)(總務處、資網中心回覆)

1. 電腦軟體防護系統(250萬元):

- (1)資網中心:電腦軟體防護系統已簽文完成,預定3月8日上午評選。
- (2)總務處:俟資網中心提出請購,本處配合辦理招標相關事宜。
- 2. 無線網路系統(200 萬元)、資安監控設備 (300 萬元):
 - (1)總務處:資網中心擬於 107年7月請購無線網路系統及資安監控設備共計 500 萬元,採評選方式辦理。
- 3. 桃園校區--資訊機房建置工程 (2,47 萬 6,376 元):
 - (1)總務處:桃園校區資訊機房建置工程(247萬6,376元)-已於106 年12月22日開工,工期75日曆天,履約期限至107年 3月6日。

(三)(總務處回覆)

- 1. 桃園校區風雨球場工程專項經費(3300 萬元): 建築師已提送細部設計資料,並於1月11日下午辦理設計簡報,待取得建照後即可辦理發包。本案獲教育部補助1000萬元,須於年底前完成結案。
- 2.活動中心低壓盤暨附屬設備汰換(250萬元):已委託顧問公司規畫, 預定於暑假期間施工。
- 3. 台北校區公共區域監視器系統設備(417 萬 8744 元): 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開工,工期 120 日曆天,履約期限至 107 年 4 月 9 日。
- 4. 台北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工程(166萬2620元): 已完成停車管制設備放樣模擬測試,將採雙向單車道方式設置。
- 5. 台北校區活動中心增設無障礙電梯工程(288萬9710元):目前申請建 造執照,待取照後即可施工,工期為75日曆天。
- **6. 桃園校區建置自動化停車管理系統(301萬1234元):** 案依桃園校區意見, 訂於 107年1月22日開工,工期70日曆天, 履約期限至107年4月1日。
- 7. 桃園校區--大門口候車亭、校名牌工程費:本案發包預算為
 - 3,754,602元,業於106年12月26日辦理第三次開標作業,因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而廢標,致無法辦理預算保留,惟仍函請建築師重新檢討標案內容。待標案檢討確認預算額度及建造執照申請進度明確後,請申請單位重新簽辦經費來源,以憑辦理發包。

主席裁示:繼續列管。

肆、主席報告:

- (一)有關教育部玉山計畫,本校有一玉山學者之名額,是從高教深耕計畫裡分配,一位玉山大學者可換成三位玉山青年學者,因聘一位大學者較困難,故請各院聘一位玉山青年學者,各院有師資配額,故由學校負擔,不占原各院老師名額,因教育部補助玉山青年學者每人約150萬元(除原來薪資之外)。研發處上次詢問各院,各院都未提,但此為難得機會,盼各院各找一名青年學者,4月30日前報教育部,教育部會審核,若未通過,本校仍可聘,但無額外獎助金,請各院4月底前完成,此人應是優秀且對各院有幫助。
- (二)117年為高教大限,117年大學入學人口僅16.6萬,117年是2028年,再過10年,很多學校已著手思考撰寫2030年願景。請各院思考2030年要達到何地步,也請研發處整合撰寫本校2030年願景。為配合上述,各院也應思考各院系所調整及整合,因少子化,要增加新的系雖可,但卻無學生名額,故有時可藉由調整系所架構,增加一些現學生需要、社會需要也具競爭力之系所,除創新經營學院外,本校其他系所皆歷史悠久,但仍可稍做調整,名字稍加改變也可。
- (三)請學務處思考,未來希望推動學生團隊合作能力,盼同學在大學期間,多和老師及同學接觸。如:每位學生畢業前認識 50 位老師,由 50 位老師簽名表示「我認識你」、「我對你有瞭解」。另一是認識約 100 位同學,因一班約 40-50 位同學,希望同學畢業前要認識 100 位同學,以上請學務處思量,是否製作類似passport 簽名等,此目的是讓同學在大學階段多認識朋友及老師。
- (四)本校校務會議現一學期召開2次,其他大學校務會議一學期僅召開1次,請秘書室及各一級單位思考衡酌其必要性,因很多計劃都是期中之後才審議,期初的校務會議若無必要,為節省委員時間及精力,以後一學期召開1次校務會議。

伍、各單位工作報告:(工作報告請參考書面資料,另補充口頭報告)

一、學務處:

(一)4月16日早上10點是校長續任致聘儀式,儀式後會有與達永建 設公司簽訂合作備忘錄之儀式,同時也邀請北科大,兩校校長 及達勇建設公司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,歡迎各主管同仁續留觀禮。

- (二)達永建設暫訂5月3日邀請師長及學生參觀,到時會發通知, 由哪些主管及同學參觀。
- (三)6月9日畢業典禮,本次會改在傍晚舉行,主要原因是因本次同時兼顧附屬學制同學,會在戶外舉辦,兩天備案會和廠商溝通,也請專進葉主任及空院夏主任向同學告知,若兩天備案,因二樓場地無法容納這麼多學生,會請附屬學制同學在一樓中正紀念廳實況轉播觀禮,後續的工作內容及程序會在籌備會議討論。
- (四)有觀畢業典禮之時程調動,較為臨時,本處會統一撰寫說明電郵,會轉發告知全校畢業生,也請各主管協助說明。

二、總務處:

- (一)學校的工程,剛報告之桃園風雨球場及校名柱,現進入到市政府建管處審查中。臺北校區主要是電梯,教育部前陣子來文,表示補助金今年不撥放,主要是因活動中心電梯現仍在建置中,須待建置完後,教育部才會後續補助,且六藝樓電梯有內嵌或外掛,此有些法律問題,會延到明年再來施作。
- (二)餐廳下週一將重新開放,本次篩選七家攤商,由總務處經管組直接管理。後續也會進行○○之法律訴訟,因其尚欠本校100 多萬。

校長裁示:感謝總務長及總務處同仁,春假期間仍到校協助。

- 三、人事室:校長續任致聘典禮在下週一上午 10 點,地點改為承曦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舉行,相關通知已轉發各單位,請各主管到時蒞臨觀禮,並轉知所屬同仁參加。
- 四、秘書室:校長續任致聘典禮將會準備一些餐點,歡迎各主管及同仁一起參 與此盛大典禮,會後會請秘書室同仁與大家確認是否出席,有 課的同仁當然以授課為重,有空者歡迎參與。

乙、討論事項:

- 提案一、學務處提:訂定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」,提請審議。 說 明:
 - (一)為提供原住民族學生生活、課業及就業輔導、生涯發展、民族教育課程活動等各項協助,落實服務原住民族學生工作,依據「原住民族教育法」第十八條設置本校「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」,特擬訂本要點。

(二)本要點業經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處處務主管會議 審議通過。

辦 法: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丙、臨時動議:(無)

散會:15時00分。